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0119	譚香文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2	0120	譚香文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3	0632	陳鑑林	24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4	0633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5	0634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6	0635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7	0636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8	0637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9	0638	涂謹申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1

問題編號

0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由於每次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時，都可以協助被審查的部門提升效率，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審計署的資源，對更多部門進行審計？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鑑於對公眾問責的要求日增，審計署認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越加重要，以提高公營部門節省資源的程度、效率及效益。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會考慮審計項目的時間性、涉及的風險、事情的重要性、所帶來的影響和公眾利益等因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審計署會對某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至於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與否，可供使用的資源是考慮的因素之一。審計署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俾能為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優質的專業審計服務，以提高公營部門的服務水平及問責性。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2

問題編號

0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衡工量值式審計所需的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 0.032%。政府可否提供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的比例水平？就政府投放於這方面的資源與國際水平比較，應屬較多或較少？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就 2005-06 年度而言，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 0.032%。我們未能就這方面找到海外國家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的對應數字。即使可找到上述資料，由於各地情況不同，直接進行比較未必完全合適。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3

問題編號

0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目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預算為 7.8 萬元。此項開支較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高的原因為何？另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中，是否一向並不包括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開支？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在“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目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審計署預計會增聘人手填補空缺，就獲聘的新入職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需的開支有所增加。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是“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目下的另一項開支。審計署無須在總目：24 審計署項下把這項開支包括在內，因為在 2007-08 年度署內沒有現職人員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公積金福利。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4

問題編號

0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審計署於 2006-07 年度有否對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香港警務處在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標準？如沒有，請詳述審計署根據什麼準則決定是否對某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在 2006-07 年度並沒有對投訴警察課進行過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投訴警察課是香港警務處轄下一個分部，該課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520 萬元，佔警務處在這個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額 0.4% 左右。

審計署是以選擇方式對政府部門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每年，審計署都會通過策略性規劃工作，藉以決定各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優先次序和時間安排。策略性規劃工作涵蓋多個審計範圍，例如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受資助機構及部分法定團體，包括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由於受資源所限，審計署在選擇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並編定其優先次序以作詳細調查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審計署會一直密切留意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5

問題編號

0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決定是否對某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有否考慮社會人士、團體等意見及民調等因素？如有，考慮了甚麼個人、團體或民調的意見？如沒有，理據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決定是否對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審核工作的時間性、涉及的風險、事情的重要性、所帶來的裨益、公眾利益，以及對有關項目進行審核的可能性。審計署亦會考慮事情的性質、犯上有關錯誤的次數、欠善之處已存在多久，以及公眾的期望。由於民意可反映公眾的期望及利益，審計署在釐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優先次序時，會考慮市民的意見。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6

問題編號

0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就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發放酬金或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時，審計署於 2006-07 年度有否發現異常的個案，如個別人士每年經常獲發酬金或特別服務費，或個別人士曾獲發不尋常地偏高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在 2006-07 年度審核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方面，並沒有發現異常的個案。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7

問題編號

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在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時，有否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審計的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該等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達到合理的效率和效益，以及查核該等部門節約的程度？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並沒有對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然而，審計署人員對有關部門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時，已就他們的內部監控是否一直有效運作，以防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基金被濫用，取得保證。審計署會不斷留意就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而考慮有關需要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8

問題編號

0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有否查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保證機制下所支付的開支屬合理？如有，查核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曾審視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審計署信納有關部門在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時，已遵照所訂定的規則及程序，所發放的款額亦屬合理。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9

問題編號

0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基於什麼理據，信納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已就發放酬金或特別服務費方面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曾審視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有關部門已就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此外，審計署亦曾審查有關部門有否遵照既定規則及程序，以保證部門所設立的內部監控運作良好。根據審查結果，審計署信納有關部門在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方面已作出了足夠的內部監控。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14.3.2007